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分类）
- 二、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分类）
- 三、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收入预算表
- 四、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支出预算表
- 五、2019 年枣庄市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六、2019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2019 年枣庄市部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 九、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2019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内设科室5个，分别是：综合科、业务管理科、会计科、信息科（客服中心）、稽查科。内设部门10个，包括8个管理部、2个分中心，各管理部、分中心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资金	1,674.79	教育支出	7.35
一般公共预算	1,674.79	进修及培训	7.35
政府性基金预算		培训支出	7.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7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31.39
五、其他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0
		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住房公积金	55.20
		城乡社区住宅	1,459.20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9.20
本年收入合计	1,674.79	本年支出合计	1,674.7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674.79	支出总计	1,674.79

公开 02 表

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经济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一、财政资金	1,674.79	工资福利支出	938.66
一般公共预算	1,674.79	基本工资	223.0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津贴补贴	91.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奖金	18.0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绩效工资	157.79
三、事业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职业年金缴费	31.39
五、其他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住房公积金	55.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78
		办公费	6.00
		印刷费	10.00
		水费	6.64
		电费	87.00
		取暖费	38.00
		物业管理费	76.00
		差旅费	6.00
		维修（护）费	24.00
		租赁费	28.00
		会议费	2.7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项 目	2019 年预算
		培训费	7.35
		公务接待费	0.84
		劳务费	245.00
		委托业务费	65.00
		工会经费	9.79
		福利费	0.6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5
		退休费	4.33
		生活补助	0.79
		奖励金	11.23
		资本性支出	5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4.79	本年支出合计	1,674.79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674.79	支出总计	1,674.79

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674.79	1,674.79	1,674.79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74.79	1,674.79	1,674.79										
205			教育支出	7.35	7.35	7.35										
	08		进修及培训	7.35	7.35	7.3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35	7.35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109.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7	109.87	10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8	78.48	7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9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43.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43.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7.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0	15.70	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1,514.40	1,514.4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55.20	5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55.2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59.20	1459.20	1459.2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9.20	1459.20	1459.20										

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结转下年 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4.79	998.79	676.00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74.79	998.79	676.00				
205			教育支出	7.35	7.35					
	08		进修及培训	7.35	7.35					
205	08		培训支出	7.35	7.35					
208		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7	10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8	7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0	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838.40	676.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5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59.20	783.20	676.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9.20	783.20	676.00				

2019 年枣庄市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4.7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7.35	7.35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1,514.4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4.79	本年支出合计	1,674.79	1,674.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1,674.79	合计	1,674.79	1,674.79	

公开 06 表

2019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674.79	998.79	676.00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674.79	998.79	676.00
205			教育支出	7.35	7.35	
	08		进修及培训	7.35	7.3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7.35	7.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	109.8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87	109.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48	78.4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9	3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7	43.1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7	43.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47	27.4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0	1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4.40	838.40	676.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0	55.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03		城乡社区住宅	1,459.20	783.20	676.0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459.20	783.20	676.00

公开 07 表

2019 年枣庄市部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合计	998.79	955.01	43.78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98.79	955.01	43.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8.66	938.66	
301	30101	基本工资	223.07	223.07	
301	30102	津贴补贴	91.51	91.51	
301	30103	奖金	18.05	18.05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57.79	157.79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78.48	78.48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9	31.39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7.47	27.47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0	15.70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8	5.88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20	55.20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12	23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43.78
302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30205	水费	1.64		1.64
302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30215	会议费	2.76		2.76
302	30216	培训费	7.35		7.35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4		0.84
302	30228	工会经费	9.79		9.79
302	30229	福利费	0.60		0.60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5	16.35	
303	30302	退休费	4.33	4.33	
303	30305	生活补助	0.79	0.79	
303	30309	奖励金	11.23	11.23	

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19 年枣庄市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1	2	3	4	5	6	7	8
						50	50	50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0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50	50					
	03		城乡社区住宅			50	50	50					
221	03	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0	50	50					

2019 年枣庄市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	**	1	2	3	4	5	6
	合计	6.84		6.00		6.00	0.84
701001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84		6.00		6.00	0.84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1674.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74.79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67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79 万元，占 59.64%，项目支出 676 万元，占 40.3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167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74.7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674.79 万元，其中：教育（类）支出 7.35 万元，占 0.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87 万元，占 6.56%；卫生健康（类）支出 43.17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4.4 万元，占 90.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4.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674.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6%，其中：教育（类）支出 7.35 万元，占 0.4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87 万元，占 6.56%；卫生健康（类）支出 43.17 万元，占 2.5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4.4 万元，占 90.42%。

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支出 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34%，主要原因是培训计划减少，仅为新系统操作维护培训及公积金业务变更等培训。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78.4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 31.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7.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公积金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

金管理（项）支出 145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38%，主要原因是投资类项目减少，仅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较去年减少 84.9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998.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5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8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22.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制度执行，车辆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0.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标准核定的公务接待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 6 个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 676 万元。其中：业务类项目支出 626

万元，分别为服务外包费、经常性业务支出、宣传费、执收工作经费、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项目；投资类项目支出 50 万元，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绩效目标表如下：

（转至下页）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支出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81.00		
	财政拨款：		281.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年度运行支出测算 19 年度经常性业务支出各项费用。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经常性业务支出项目包括：水费 5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电费 85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维护维修费 24 万元（其中软件系统维护 20 万元、4 部电梯维保 1 万元、中央空调维保 1 万元、柴油发电机 2 万元）、物业管理费 76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印刷 10 万元、取暖费 38 万元（包括市中心及 7 个服务大厅，）、租赁费 28 万元（主要是租用人社局的服务厅租赁费 20 万元和业务系统专网租赁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 万元（通勤班车费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内部全方位审计费用 5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及运作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根据上年度运行支出经费编制 19 年度经常性业务支出 为确保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实现全市住房公积金系统正常经营运转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	全省缴存位次	
		社会效益指标	购房贷款业务	购房贷款异地贷款公转商贴息贷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缴存对象满意率	满意度 90%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有效性	不超过总 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 公积金事 业发展,提 高工作人 员办事效 率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缴存对象 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服务外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45.00		
	财政拨款:		24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根据全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为其缴纳五险一金。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委托劳务派遣公司公开招聘 11 名工作人员的外包费。含其他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公积金业务受理、审核、审批的岗位流程，现有工作人员难以满足业务受理人员配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委托劳务公司公开招聘 11 名劳务派遣人员充实到各管理部、分中心、新的服务大厅，以及长期聘用人员工资性支出。 一是编外人员流动性大，近年来人员减少情况严重，服务厅人员不符合业务受理、审核、审批的岗位流程。二是山亭、滕州、峄城、台儿庄、光明路等几个服务厅 2018 年全部正式启用，按照业务发展的规划，大厅将设置若干综合柜员制柜台，由于现有人员较少，需要增加前台工作人员，以满足服务大厅的综合柜员制业务需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7 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专业水平相符性	相符	
		时效指标	聘请人员时限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服务外包费	24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宣传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预计费用 10 万元。每年用于业务宣传电台 2 万元、枣庄日报 3 万元。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市中心计划为党总支所属支部设立党员活动室,按照要求需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预计费用 10 万元。市中心每年借助于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播方式对公积金最新制度、最新动态进行宣传。每年用于电台 2 万元、枣庄日报 3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市中心计划为党总支所属支部设立党员活动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政策对公积金进行年度政策宣传。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市中心计划为党总支所属支部设立党员活动室，按照要求需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预计费用 10 万元。市中心每年借助于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播方式对公积金最新制度、最新动态进行宣传。每年用于电台 2 万元、枣庄日报 3 万元。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宣传工作			按照机关党建工作安排，对党员活动室和走廊按标准进行硬件建设；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宣传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台宣传方式	每天 6 次 15 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稿件刊发规格	每月 4 期八分之一版面	
			电台宣传数量	每天 6 次 15 秒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是	
		时效指标	媒体宣传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预算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对住房公积金内容及政策的了解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执收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 及说明	一是山东省住房公积金协会会员费 5 万元, 2017 年度收取 5 万元会员费, (见 2017 年度发票)。二是行政执法费用 8 万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 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 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具体为: 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执法检查、违规提取贷款执法检查和贷款催收执法 10 次, 执法检查联合工会、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法院等部门执法人员进行联合执法, 预计检查 90 天, 平均每天检查人员 6 人, 人员出差补助 5 万元/年, 车辆使用费用: 3 万元/年。三是内部稽查、对担保公司的审计费用 7 万元。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以及我市住房管理中心的有关规章制度, 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管理中心各区(市)分中心、各科室住房公积金业务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的行为, 对本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使用、财务核算等各项业务活动, 并延伸到缴存单位、受托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对涉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业务进行审查。其目的是为了加强管理中心的内部控制, 规范各项业务工作、有效防范运营风险。定期外聘中介机构贵住房担保公司担保能力和受委托银行进行审计和风险控制分析。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 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 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执收工作经费主要是用于执行催建催缴住房公积金工作、省住房公积金协会、行政执法等产生的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正常缴存，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每年定期不定期开展住房公积金催缴执法检查、违规提取贷款执法检查 and 贷款催收执法，执法检查联合工会、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民政、人民银行、法院等部门执法人员进行联合执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隐患排查, 打击骗提骗公积金行为	维护缴存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收工作数量	约 10 次/年	
			执收工作天数	90 天	
		质量指标	协助相关部门办理执行事项完成率	协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执收工作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执收工作经费预算	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落实政府职责, 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数字化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肖娟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历年公积金档案数字化工作量及招标价格测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公司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2016年度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2013-2014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了数字化处理，经市档案局有关专家验收，符合标准要求，验收合格。2017年度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对2008-2012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19年度拟对1999-2007年度的贷款和部分会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公司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016 年度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 2013-2014 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了数字化处理,经市档案局有关专家验收,符合标准要求,验收合格。2017 年度通过单一来源的方式对 2008-2012 年度的贷款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19 年度拟对 1999-2007 年度的贷款和部分会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按照《山东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公司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住房公积金档案信息化、规范化。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全市住房公积金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2019 年度完成对 1999 年-2007 年度贷款和部分会计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装卷	450000 册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处理是否符合预期目标	是	

		时效指标	数字化处理 完成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数字化经费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住房公 积金档案制 度化、规范化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众满 意度	8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编码	701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	项目负责人	张健	联系电话	3319074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咨询市场价格进行评估预算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直属枣庄市人民政府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县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枣庄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统一管理与运作。中心在各区设立管理部，在滕州市和枣矿（集团）公司设立分中心，作为分支机构。分中心和管理部在中心领导下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项目建设： 档案拍照扫描等输入设备，预算 10 万元。 市中心现有高拍仪和高扫描仪分别购于 2014 年和 2018 年，近几年，市中心各类业务大幅度增长，人员增加，加上已有部分设备损坏和老化，原来采购的设备已不能满足需要，随着 2018 年“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的要求，仍然无法作到服务大厅所有前台人员人均一高拍和一台高扫的要求，现在急需补充采购。 网络安全设备，预算 20 万元 市中心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平时也一直在不断加强网络安全建设，通过专业评估，目前对系统安全登录管理还有欠缺，需要采购一台运维堡垒机，预算资金 20 万元。 系统升级费用 20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文件依据为《关于印发综合服务平台验收工作流程和评分标准的通知》（建金服函【2018】70 号）、（公积金处【2018】2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实际调研、科学评估、借鉴外地市公积金中心成功经验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为了实现智能服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等事项，确保网络传输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019 年	2019 年	
	2、项目筛选		2019 年	2019 年	
	3、项目评审		2019 年	2019 年	
	4、拨付项目资金		2019 年	2019 年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为了实现智能服务、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等事项，确保网络传输安全高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完成后信息传输是否高效安全	是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预算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网络信息传输高效安全，提高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时间	按计划执行	
		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预算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网络信息传输高效安全,提高工作效率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

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基本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主要是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项目支出，包括经常性业务支出项目、数字档案化项目、信息系统项目。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一级预算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开展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医疗缴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职工公积金缴存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及项目支出。